

大公关于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的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信科技”）于债券市场发行“长信转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长信科技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长信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

大公关注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1年11月17日向长信科技出具《关于对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称，芜湖映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日有限”）系由长信科技子公司天津美泰真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泰”）与罗永春、李焕义、郑永定、魏德福、漳州市漳龙红桥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红桥新能源发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红桥”）、厦门携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携合”）合资设立；2019年7月，罗永春、李焕义、福建红桥、厦门携合分别将其持有的映日有限21.18%股权、10.00%股权、2.96%股权、0.74%股权转让给张兵，天津美泰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因张兵于2017年12月8日至2020年7月15日担任长信科技董事、总裁，系长信科技关联自然人，天津美泰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关系，构成关联交易，涉及金额为817.49万元。长信科技未及时就前述关联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程

序，直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7 日才予以披露，直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11 月 9 日才补充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长信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3 条、第 10.2.5 条的相关规定。

大公认为，上述事项反映了长信科技的公司治理水平有待加强，目前未对长信科技的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重大影响。大公将持续关注长信科技的经营和信用状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9 日

